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發佈或派發。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主要交易

配售公司所持若干國泰航空股份

配售事項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 14.23 元的配售價出售出售股份。出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 4.15%。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先前交易。由於配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配售事項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a) 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配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由在批准配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John Swire & Sons (H.K.)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司 429,361,557 股「A」股股份（佔公司「A」股股份約 55.12%）及 2,081,004,301 股「B」股股份（佔公司「B」股股份約 73.05%）中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公司投票權約 69.20%。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於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全資附屬公

司）已就配售事項向公司給予書面批准（「**股東書面批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因此，公司將不就批准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公司 **配售代理**：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出售股份擬出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公司已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以個別責任形式促使承配人購買，或在未能促使承配人購買時由其本身購買，252,655,000 股出售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約4.15%），作價每股國泰航空股份港幣14.23元（「**配售價**」）。
支付條款及於配售交割日期交付出售股份	於配售交割日期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公司應促使作出不可撤回的交付指示，將出售股份記入配售代理指定的一個或多個帳戶，而配售代理應向公司支付，或透過結算代理促使向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配售價乘以出售股份數目並減去費用及開支後的款項。

禁售期	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 12 個月止的期間內，除於配售協議項下出售的出售股份及於債券項下行使的換股權外，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概不會，在並無摩根大通及摩根士丹利事先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不得無理由拒絕或延遲給予）的情況下：(a)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國泰航空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或 (c) 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
交割先決條件	配售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a) 公司未有違反其所作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b) 聯交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整體上並無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c) 國泰航空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並無被暫停；及 (d) 並無發生證券服務的重大中斷、就商業銀行活動實施暫停令、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 倘若截至配售交割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未獲滿足或豁免，配售代理概無義務繼續進行配售事項，而配售協議亦將於該時間終止。即使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代理仍可（代表公司）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與一名或多名承配人達成協議，將部分或全部出售股份出售予該等承配人。

配售價相當於：

(i) 較國泰航空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5.55 元折讓約 8.5%；

(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5.75 元折讓約 9.7%；

(iii) 較國泰航空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5.55 元折讓約 8.5%；

(iv) 較國泰航空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止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4.85 元折讓約 4.2%；及

(v) 較國泰航空股份截至及包括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 14.35 元折讓約 0.8%。

配售價乃由配售協議各訂約方通過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國泰航空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及 (ii) 國泰航空公司目前的股價釐定。

豁免禁售承諾

如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中所披露，Swire Pacific Finance（作為發行人）及公司（作為擔保人）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就發行債券與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wire Pacific Finance 及公司各自承諾，自債券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至債券認購交割日期後 180 日止的期間內，未經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

如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與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公司承諾，自該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該次配售交割日期後 90 日止的期間內，未經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事先書面同意，公司將不會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

公司已就配售事項（包括根據配售事項處置任何國泰航空股份）取得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的書面同意。

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預期將從配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港幣三十五億七千五百萬元。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集團預期就配售事項錄得約港幣八億七千萬元之收益，該金額乃參考集團於國泰航空公司之權益的最新可得賬面值計算得出。集團因配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釐定之會計處理，並經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後審核後方可確定。

關於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關於國泰航空公司的資料

國泰航空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營運定期航班服務外，國泰集團亦從事其他相關領域業務，包括航空飲食、地勤服務、貨運站營運及忠誠與獎勵計劃。航空業務主要往來香港，而國泰集團的大部分其他業務活動亦於香港進行。

下文載列國泰航空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港幣百萬元（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11,203	12,310	6,900
除稅後利潤	9,888	10,828	6,24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國泰航空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五百八十億二千六百萬元。

關於配售代理的資料

摩根大通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7 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

摩根士丹利為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一部分，該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國際性金融服務公司，業務範圍涵蓋投資銀行、證券、財富管理以及投資管理服務。

滙豐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註冊機構，同時是《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下的持牌銀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均為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局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公司具有裨益，將可增加其營運資金、進一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提高其財務靈活性。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於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39.15%權益。假設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目並無變動，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公司將於已發行國泰航空股份總數中擁有約 35.00%權益。

公司對國泰航空公司保持信心及堅定承諾，並且無意就國泰航空公司的管治及管理安排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建議。公司擬維持於國泰航空公司的重大長期策略性持股，且無意進一步減少其於國泰航空公司的持股水平。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國泰航空股份配售事項、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債券發行，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的加速換股交易（包括債券回購及配售國泰航空股份）（統稱「**先前交易**」）。

由於配售事項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及計算）超過 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100%，配售事項構成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如符合下述條件，則可藉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a) 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配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及 (b)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由在批准配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 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司下列「A」股股份及「B」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東	「A」股股份數目（佔「A」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B」股股份數目（佔「B」股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39,580,357	(5.08%)	1,482,779,222	(52.05%)
Canterbury Holdings Limited	-	-	2,055,000	(0.07%)
Elham Limited	322,603,700	(41.41%)	123,945,000	(4.35%)
Shrewsbury Holdings Limited	39,461,000	(5.07%)	373,003,444	(13.09%)
Tai-Koo Limited	-	-	99,221,635	(3.48%)
Waltham Limited	27,716,500	(3.56%)	-	-
總計	**429,361,557**	**(55.12%)**	**2,081,004,301**	**(73.05%)**

因此，上述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A」股股份及「B」股股份總數，佔公司總投票權約 69.20%。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於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給予股東書面批准。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配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因此，公司將不就批准配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或聯交所允許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供彼等參考。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須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方可作實。此外，配售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被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及國泰航空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SWIRE PACIFIC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德利（主席）、岑明彥、馬天偉；
非常務董事：麥廣能、歐高敦、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張明明、包逸秋、何淑韻、徐瑩及張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	由 Swire Pacific Finance 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港幣 4,700,000,000 元零息可交換債券。
「國泰集團」	國泰航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航空公司」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3）。
「國泰航空股份」	國泰航空公司的普通股。
「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主要從事地產、飲料及航空業務，並在醫療保健等新領域開拓業務。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公司的董事。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出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滙豐。
「配售協議」	由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股份配售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配售價」	具有本公告題為「*配售協議*」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先前交易」	具有本公告題為「*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出售股份」	由公司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出售的 252,655,000 股國泰航空股份。
「股東」	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ire Pacific Finance」	Swire Pacific Finance Limited，為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股東書面批准」	具有本公告摘要一節內題為「*股東書面批准*」之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潔貞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